

公共实验室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实验室的开放使用、安全管理与教学秩序，提高设备资源利用率，保障师生科研与学习需求，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

- (一) 全校所有面向师生开放的公共实验室、开放式实验室；
- (二) 师生及其他授权人员在公共实验室和开放式实验室场所内的行为规范。

第二章 实验室运行管理

第一节 公共实验室管理

第三条 教研处根据教学任务统一调配、协调公共实验室的使用。

第四条 公共实验室实行责任制管理，明确负责人。如因管理不善而出现设备丢失、损坏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管理责任人负责。

第五条 任课教师和学生使用有关设备时，如有损坏、遗失要及时向实验员报告。

第六条 不按技术规范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将认定为责任事故，按《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未经图文信息中心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将仪器设备私自带出实验室或转借他人使用。使用者不得随意安装软件或更改系统的设置，教学软件由管理员负责安装，任课教师协助。

第八条 实验结束后，任课教师按要求填写《实验教学工作记录》，并组织学生有序离开实验室。

第二节 开放式实验室管理

第九条 开放式实验室开放时间：周一～周五：19:00-21:30 无课时间，周末：9:00-21:30；节假日暂停开放。

第十条 开放式实验室工作人员为坐值班制，值班时间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应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做好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工作，把实验室建成文明的学习场所。

第十一条 值班人员每天在开放式实验室开放前检查完所有的设备，保证设备的完好率，并进行机器软硬件维护。

第十二条 实验员应热情接待前来预约登记上机的教师，解答教师提出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未经实验室值班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搬动计算机及更换鼠标、键盘等设备，改动计算机系统设置，也不得任意删改文件。如需使用自己携带的移动存储设备，必须经过查毒杀毒后方可使用；不得将实验室内任何物品带离实验室。

第四章 用户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通用要求

（一）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教师及实验员的管理。

（二）严禁在实验室内抽烟、吃零食、喧闹、嬉戏，不得影响他人学习。

（三）学生使用公共实验室时，必须听从教师和实验员的指挥，爱护公物，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范，严禁违规操作。

（四）为保证实验室有一个安静、舒适的环境，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行，上机的学生进入实验室，不得高声喧哗，自觉遵守实验室各项规定，一人一机，服从实验室值班人员的管理和安排，就位上机，不得擅自更换座位，如有违反相关规定造成设备损坏、丢失者，一律照价赔偿。

（五）不准携带与上机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如食物、饮料等；雨具放在指定地点；更不许携带钳子、螺丝刀等工具进入，一经发现，任课教师与实验员应进行批评教育。对于不接受批评教育的学生，教师和实验员有权利请该学生离开实验室；对于态度恶劣的学生，将交由学生管理部门，依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六）进入实验室后，应听从任课教师的安排，不得擅自走动或调换座位，上机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机器出现故障，应及时告知任课教师或实验员，详细说明故障产生的原因及经过，对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事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七）实验上机必须按照任课教师所安排的内容进行，不准随意运行与实习或教学任务无关的其他软件，严禁上机时看电影、玩游戏；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有事需在课间离开实验室的，必须向任课教师请假。

第十五条 安全责任

（一）进入公共实验室的学生需要注意用电安全，同时保持室内整洁、安静。

（二）发现设备异常（如冒烟、异响、过热）时，立即断电并上报，严禁擅自维修。

（三）未经实验员许可，严禁随意移动实验室的设备，严禁无故拨动实验室的电器开关，严禁频繁开关计算机、交换机、空调、稳压电源等有源设备。

第十六条 设备与网络使用

（一）使用网络资源者，应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使用管理规定，杜绝运行及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淫秽、反动软件和内容；禁止通过实验室网络访问非法网站或传播违法信息；禁止编写、复制或传播计算机病毒。违规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追责。

（二）严禁私自连接外接设备（如 U 盘、移动硬盘），使用前需经实验员病毒扫描。

（三）严禁利用实验室网络进行网络攻击或渗透测试、未经许可不得使用代理软件、虚拟专用网络（VPN）或破解网络限制。

（四）仅可运行教学授权软件，禁止安装、使用盗版或未授权软件，违者将按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进行追究。

（五）学生须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计算机，禁止开放时间段在计

计算机上玩游戏、看电影，杜绝运行及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淫秽、反动软件和内容，一经发现，值班人员有权停止其上机，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离场要求

（一）严禁擅自带走实验室的设备和其他物品，如发现有盗窃行为，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情况严重者要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课程结束后，将耳机挂好，键盘和凳子推进电脑桌下，正常关闭计算机方可离开实验室。

（三）上机结束后，正常关闭计算机，键盘和凳子须归位。值班人员下班前须认真检查设备，切断电源，关好门窗，做好值班记录，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图文信息中心所有。